

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

- 一、 本（○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）保證並切結，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。
- 二、 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(捐)助費用等，特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銓敘部

切結之（○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）： (圖記)

負責人： (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